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類第項第目

第3677號

次1006本

取締各廠礦利誘逃兵充作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類576號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
月
日
文號

53844 6789

號碼
數目
附件
附件

附

記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

王

總收文
建省

6789

代電

送達
機關

廳長政府
廳長政府

別類

附件

奉交經濟部咨請通飭各廠鑛對於厚利勾引逃兵作為補充工人之來源情事嚴予取締等因特飭遵照由

取銷利誘逃兵時補充工人

鄭祥鼎

王宝榮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元月廿九

元月十二日

檔案
字第
6789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亮記代印

伏電

各縣政府
啟鑒

奉交經濟部三十年十二月廿六日(卅)職字第二五二七號咨開案准

軍政部三十年十二月渝仁役務字第三八三五八號咨開案據陝西省軍管

區熊兼司令西養徵一代電

云云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縣鑲遵

照嚴予取締等因到廳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

合行令仰遵照仰遵照并特方遵照為要施廳

長朱○○世三印



2、

部 濟

建設廳第二科

王立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收 1106487

准軍政部咨請通飭各級機關對以厚利勾結兵作爲補充
二人之來源情事嚴予取締等由咨請查照特飭遵照由

轉飭各級機關遵照

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附

3/1/月6日(農曆) 傳

收文 省建字第 6789 號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經濟部咨

(卅)職字第

25171

號

八號咨開：

案准軍政部三十年十二月渝石役務字第三八三五
案據陝西省軍管區熊兼司令西養徵一
代電准第十六軍軍長董列十月魚人補代
電開：據本軍第一零九師陳師長報稱據三三
七團劉團長呈請查本團自開駐同官担
任防務以來逃兵日見增加查其原因乃係外力利誘
所致如同官煤礦廠常以乘利勾引此輩作為誘廠補充工人



西

之來源頃據由該廠緝回兵丁紀成供稱煤礦工人有四分之

三以上為各部隊之逃兵及後方醫院傷愈之士兵似此情形
如不嚴令制止恐附近各部隊之士兵均有被誘逃之可能如
此匪特助長部隊之逃風並且減耗實力懇祈設法防止而
遏逃風為要等情查該團長所稱確係實情除通令所屬嚴加
防範外仍懇鈞座鑒核嚴予制止以整逃風等情據此
查同官一帶以及耀縣三原等處煤礦石灰廠織布紡紗
等廠以高利誘逃兵士充當工人者比比皆是如不嚴令取締則工
廠為逃兵之藪逃風勢難遏止矣據報前情除令所屬部隊嚴
為防範如查有是項工廠即將在逃兵士逮捕並將廠名廠主

報部備核外特電請特咨陝省政府嚴令各業工廠取締絕
對不許收容逃兵以充軍力而滋兵源抗建前途實利賴焉等
由除電請陝西省政府通飭本省各工廠嚴予取締外理合電
請登核並通令一體取締為持等語查工廠高利誘逃兵尤
當工人不但助長逆風且足減耗軍隊實力所請通令嚴加
取締尚屬切要除電核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飭國立各
各工廠暨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公私工廠嚴予取締以增抗戰
實力並盼賜復

案由：准此除分飭本部附屬各工廠事業機關遵照並咨
復外相應咨請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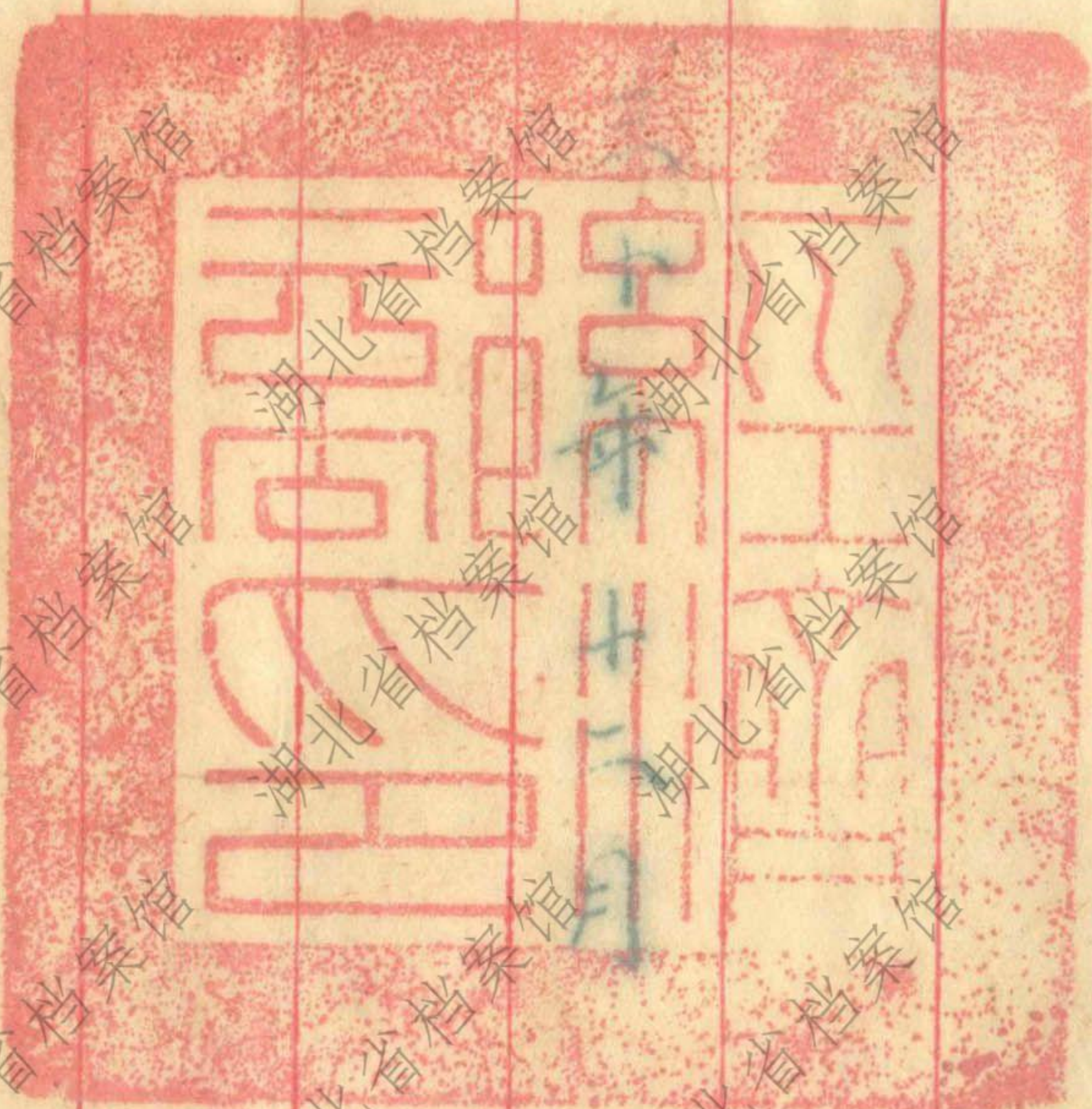
湖北省
政府

查照特飭各廠礦遵照

部長
文
願



中華民國



共

日

監印會用章

校對周夢熊